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公司现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更新、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具体事项详见2024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召开2024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